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  
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  
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发包人(甲方)：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  
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兴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就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施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鉴于郑州市运输发展事业中心装饰装修施工新增部分工作(详见明细),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郑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治理示范站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新增部分装饰装修事项及变更原合同竣工时间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及延续。

一、新增事项及变更事项

1、新增加装修装饰工程内容：光纤、网线、电缆、静电地板、暖气片装饰包覆、窗帘等(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 二、新增部分工程量暂定价款

含税暂定金额(大写):¥173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双方同意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认定的结算价为新增加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 则含税合同价以不含税合同价依据国家税率调整文件规定的适用税率随之调整。

## 三、新增部分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参照原合同, 并和原合同同步结算。

## 四、新增部分工程量施工工期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3日

## 五、补充说明

质量要求: 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 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

六、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 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针对于本协议内容, 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协议为准。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施工完毕并结清一切 费用后终止。本合同一式4 份, 甲、乙双方各持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卫孟凡